

(2022)浙0102民初6524号

许雪梅:本院受理原告李寅生与被告许雪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6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472号

杭州建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于洋与被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4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573号

舒于东:本院受理原告何文斌诉被告舒于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087号

内蒙古名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李金峰、李长钟、关海梅:本院受理原告任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10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内蒙古名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任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7393.96元,违约金328036.8元,被告李金峰、李长钟、关海梅与被告内蒙古名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内蒙古名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李金峰、李长钟、关海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任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公告费650元;驳回原告任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498元,由原告任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23元,由被告内蒙古名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李金峰、李长钟、关海梅负担23275元。

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260号

迁安市奔腾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崔艳利、陈建国:本院受理原告任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2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迁安市奔腾涂料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任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66943.65元;被告迁安市奔腾涂料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任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30409.64元;被告崔艳利、陈建国对被告迁安市奔腾涂料制造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在最高限额人民币15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迁安市奔腾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崔艳利、陈建国支付原告任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公告费650元;驳回原告任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05元,保全费2145元,由原告任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438元,由被告迁安市奔腾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崔艳利、陈建国负担7812元。

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856号

杭州智启先机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南清致数字药房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智启先机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2856号民事判决书,原告海南清致数字药房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智启先机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签订的《海南清致数字药房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智启先机科技有限公司咨询服务协议》于起届满,原告海南清致数字药房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服务费用418673.25元,案件受理费7580元,减半收取3790元,由被告杭州智启先机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010号

杭州超级马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常家辉与被告杭州超级马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01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050号

李希科:本院受理原告王小琴与被告李希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30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希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小琴借款本金20000元。被告李希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小琴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李希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236号

杭州恋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仁海:本院对原告蔡珂珂与被告杭州恋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仁海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23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44号

上海找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南滨江设计工艺品店与被告上海找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对2022年2月16日作出的(2021)浙0108民初4644号民事判决书予以补正。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6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判决书中第4页第4行的表述“案件受理费5170元,减半收取2585元,由被告上海找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应补正为“案件受理费5170元,减半收取2585元,保全费1810元,合计4395元,由被告上海找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3521号

许量均:本院受理原告劳力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3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许量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劳力借款230200元,并支付该笔借款利息(自2022年6月3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许量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劳力公告费65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53元,由被告许量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2464号

张金芝: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学城支行诉张金芝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24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金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学城支行借款111735.75元,手续费17716.54元,利息,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但利息、违约金及分期手续费总额不得超过借款本金占期间按年利率24%折算的利息;二、被告张金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学城支行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损失3000元,公告费损失650元,合计3650元;三、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学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45元,保全费1188元,合计4233元,由被告张金芝负担。被告张金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259号

滕文宇:本院已经受理原告蔡凯与被告滕文宇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蔡凯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滕文宇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471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日09:00在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353号

傅琳琳:本院受理原告李燕诉被告傅琳琳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3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李燕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李燕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3103号

许游斌:原告严建水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蜜蜂蜂胶4057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4日14时0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2940号

江小老:原告陈佩平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10000元,并自行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4日14时0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447号

董大功(公民身份号码:3403211986****7318):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强诉被告陈见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6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见社支付原告徐强工程款3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履行;二、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陈见社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345号

董大功(公民身份号码:330381****531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徐强诉被告董大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9月26日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340号

徐碧武: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子博典当有限公司诉被告徐碧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334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冻结廉政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955号

盛志明:本院受理原告林群祥、陈金芬与被告盛志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295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执行冻结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885号

余泽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余泽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288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冻结廉政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换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505号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丽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安迅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250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安迅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波丽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保证金3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安迅物流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182号

王世瑜(3424231987****2692):李志勇与王世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30日14时在本法院审判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破申5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于2020年11月30日裁定受理宁波海曙恒裕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瑞霖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波海曙恒裕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0月26日前向宁波海曙恒裕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及说明债权数额,有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要求补充分配,补充申报的债权不作为普通债权参与分配,补充申报的债权不得优先受偿。《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不适用。宁波海曙恒裕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海曙恒裕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426号

孙小萌(公民身份号码:5115271993****4526):兴文县华瑞基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强与被告孙小萌、兴文县华瑞基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孙小萌解除劳务协议;二、判令被告孙小萌赔偿违约金八百万;被告兴文县华瑞基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求偿因张强连带赔偿。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471号

徐亚洲:本院已受理原告徐定月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告独任审判员、民事裁定书(转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7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426号

孙小萌(公民身份号码:5115271993****4526):兴文县华瑞基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强与被告孙小萌、兴文县华瑞基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孙小萌解除劳务协议;二、判令被告孙小萌赔偿违约金八百万;被告兴文县华瑞基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求偿因张强连带赔偿。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108号

费岩松(公民身份号码:2306052000****2619):本院受理原告费建宽与被告费岩松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费岩松应赔偿原告费建宽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计47743.66元,该款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94元,案件受理费650元,合计1644元,由被告费岩松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77号9号13楼第一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108号

费岩松(公民身份号码:2306052000****2619):本院受理原告费建宽与被告费岩松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费岩松应赔偿原告费建宽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计47743.66元,该款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94元,案件受理费650元,合计1644元,由被告费岩松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77号9号13楼第一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108号

费岩松(公民身份号码:2306052000****2619):本院受理原告费建宽与被告费岩松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费岩松应赔偿原告费建宽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计47743.66元,该款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94元,案件受理费650元,合计1644元,由被告费岩松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77号9号13楼第一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108号

费岩松(公民身份号码:2306052000****2619):本院受理原告费建宽与被告费岩松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费岩松应赔偿原告费建宽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计47743.66元,该款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94元,案件受理费650元,合计1644元,由被告费岩松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77号9号13楼第一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4日上午9:00在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850号

舟山共盈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铭扬不锈钢有限公司与被告舟山共盈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449号

刘列直、刘磊、吴慧、赵文滔:本院已受理原告长沙银盈岭奥克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告独任审判员、民事裁定书(转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4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450号

北京辛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分公司、北京辛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长沙银盈岭奥克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告独任审判员、民事裁定书(转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4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538号

宁波市鄞州区闽顺机械加工厂(普通合伙)、陈文章、邓美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益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鄞州区闽顺机械加工厂(普通合伙)、陈文章、邓美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538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471号

徐亚洲:本院已受理原告徐定月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告独任审判员、民事裁定书(转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7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426号

孙小萌(公民身份号码:5115271993****4526):兴文县华瑞基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强与被告孙小萌、兴文县华瑞基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孙小萌解除劳务协议;二、判令被告孙小萌赔偿违约金八百万;被告兴文县华瑞基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求偿因张强连带赔偿。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166号

曾长河(公民身份号码:4311221993****8135)、刘梦(公民身份号码:4305231988****6720):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一帆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曾长河、刘梦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291民初1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924号

王俊(公民身份号码:3714221983****4016):本院受理被告与王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671号

薛俊磊(公民身份号码:4102251989****5113):本院受理原告吴志鹏与被告薛俊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291民初1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342号

张全余(公民身份号码:3303261984****6412):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大榭开发区威伦司保险箱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全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榭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5日8时40分在本院大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2017号

吕照:本院受理的原告毛凤亚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3民初20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吕照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给原告毛凤亚借款20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43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025元,由被告吕照负担,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1930号

谭淑兰: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庆利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3民初19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谭淑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给原告刘庆利借款本金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